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拟定、与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沟通以及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论证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就初定的募投项目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咨询和沟通。公司已初步确定目标投资者范围，并与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就投资方案及认购协议等进行了磋商与谈判，与投资者达成了初步投资意向。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1、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主要面向战略投资人发行，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和比例等具体问题仍在进一步沟通和磋商中；同时，由于上述投资者中包含国有机构投资者（中国人保），需要履行相应的决策或审批程序，方可确认投资方案并签署认购协议，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部分用途涉及与位于西藏的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拟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出资，合作方拟以无形资产出资，预计公司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60%。目前，公司正与合作方商谈。同时，鉴于需要分别在西藏和沈阳两地对上述合计约 20 项以软件著作权为主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评估工作的专项说明》：“由于东

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因需在两地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涉及多项无形资产，相应的评估工作量较大，因此本所无法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且出具评估报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含继续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尽快完成相关工作，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